

##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699 号温德姆花园酒店二楼武夷厅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朱志峰先生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61 名，所持（含代理）股份 378,965,5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4921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，所持（含代理）股份 347,830,1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700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47 名，代表股份 31,135,4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7916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56 人，代表股份 31,506,3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606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915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22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45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3%；反对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；弃权 22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、丁锋先生、曹茂喜先生、韩世君先生、倪一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赵旭强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914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21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45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8%；反对 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；弃权 21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902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25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44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4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；弃权 25,3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90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25,6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442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2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；弃权 25,6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913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453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3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#### 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689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225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弃权 49,8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230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53%；反对 225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3%；弃权 49,8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4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易峥先生、叶琼玖女士、杭州凯士顺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763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8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449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2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8,916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45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9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### 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8,814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15%；反对 10,127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25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355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824%；反对 10,127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456%；弃权 2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。

### **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8,564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55%；反对 10,37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86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105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885%；反对 10,37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404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和姚志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